

关于建立健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企业采购 监督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第三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园区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推进以穿透式监管防控廉洁风险和经营风险，切实提升国企采购绩效与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提出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以下简称“财审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且园区管委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或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含列入园区正式公布的国有企业分类名单的一级监管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一级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统称集团。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第四条 企业以市场或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贸易方式获得用以直接销售、赚取买卖差价的货物或服务的贸易型采购和企业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活动不适用本指导意见；自有人工成本、行政事业

性收费、行业协会会费、工会经费、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特许经营费用、租赁办公用房自带的物业服务费等活动采购不适用本指导意见。

一级监管企业对前款采购活动自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

第五条 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依法必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必须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以下简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从其规定，并应自觉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法定部门的监督。

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执行本指导意见时，在形式、程序等方面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

第六条 企业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严格遵循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和管控要点，切实规范国企采购行为。

（二）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破除行业垄断和保护主义，完善企业内控监督机制，防范腐败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竞争择优原则。广泛搜寻供应资源，充分激活市场竞争，以性能价格比最佳、全生命周期性价比综合最优为目标，优选供应商。

（四）协同高效原则。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协作，助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集约高效、合作共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五）分类分层原则。财审局、一级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及企业内部各部门要充分履行各自职责；企业要科学合理设定管控程序和管理权限，既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又务实便利高效。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七条 财审局对国企采购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研究提出规范园区国企采购管理的政策意见，制定国企采购监管相关制度规定，推动国企采购制度改革与创新；

（二）指导、监督一级监管企业的采购管理工作，推动一级监管企业强化集团采购管理职能；

（三）依法依规对一级监管企业实施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一级监管企业对所属企业实施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一级监管企业采购管理漏洞及违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约谈和提示指导；

（四）指导、监督一级监管企业处理采购投诉举报事宜；

（五）收集一级监管企业采购年度工作报告，对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开展统计分析；

（六）园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对国企采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采购内控与合规体系，督促各企业健全优化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体系；

（二）组织开展国企采购内控评价，指导和督促一级监管企业开展所属企业采购内控评价；

（三）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一级监管企业对集团国企采购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集团采购管理制度，促进集团采购制度健全完善；

（二）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采购管理工作，对所属企业采购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有效性进行核查评估；

（三）确定分级分类集中采购目录清单、日常经营性采购目录清单和公开采购限额标准；对集团集中采购、日常经营性采购、直接采购等重要内容和特殊事项加强集中管理，明确各级企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四）对所属企业实施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对采购管理漏洞及违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约谈和提示指导；

（五）指导、监督集团企业处理采购投诉举报事宜；

（六）接受财审局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有权主体的监督核查，推动集团企业采购问题整改落实。

（七）对集团采购信息开展统计分析，按要求向财审局报送集团采购制度、数据、执行及管理情况等。

（八）园区管委会及其他有权主体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企业是采购管理和采购活动的责任主体，对企业采购履行以下主体职责：

（一）按照园区国企采购监管要求和集团采购制度制定本企业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构建“决策、执行、监督”分离的工作流程和责任体系，明确规定本企业采购组织架构、相应岗位和人员采购工作职责；

（二）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实施本企业负责的采购活动，配合做好由上级企业牵头实施的采购活动，接受上级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对下级企业的指导与监督；

（三）规范采购合同和供应商（含代理机构）的管理；

（四）分级分类处理国有企业采购投诉举报事宜；

（五）负责本企业采购相关资料收集、归档、保管和数据统计分析报送等工作。

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采购廉洁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企业业务特点、管理实际等，建立健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经采购领导小组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企业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明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权限界定、议事规则，涵盖企业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需

求部门、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等，应符合内部控制规范和制衡机制要求；

（二）明确各类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范围、管理要求和采购流程；

（三）明确采购全过程各环节的操作流程、管控要点、具体职责与审批权限，包括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提报、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项目执行、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资金结算、档案管理及采购后评估等；

（四）明确对采购人代表、自选评审专家（若有）、供应商等采购相关主体的选用标准、考核措施和退出机制；

（五）其他重要内容和特殊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应成立采购领导小组，对本企业的采购履行以下决策管理职责：

（一）审议企业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的制定与修订；

（二）审议日常经营性采购目录清单、集中采购目录清单、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的年度采购预算与计划等采购有关重大事项；

（三）审议供应商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企业交办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企业采购需求部门负责明确具体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履约验收，配合完成采购实施和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必要时，企业应明确专业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归口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对本企业的采购履行以下日常管理职责：

- （一）编制和修订企业内部采购制度、规定；
- （二）对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预算和计划开展归类汇总和审核，并将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项目采购预算和计划提交采购领导小组审议；
- （三）牵头组织采购实施及管理相关工作；
- （四）牵头开展供应商管理工作；
- （五）按监管要求提供采购相关资料；
- （六）企业结合自身实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企业纪检、内部审计等监督部门应切实履行对企业采购行为的监督职责，结合社会监督查找权力运行风险漏洞，协同完善采购管理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企业应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在采购活动中实现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应明确采购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支付等不相容岗位人员相互分离，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专项审计、采购相关人员廉政教育、定期轮岗等方式防范采购人员履职风险。

第十七条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国企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运行维护和相关主体管理使用工作，提供评审场所、设施，并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并运营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完善平台内控机制和监控系统，及时报告发现的采购违法违规行

为；

（二）健全国企采购交易服务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三）提供采购信息发布、开评标场所管理服务；

（四）完善系统监督功能和控制机制，统计报送平台内归集的采购项目信息数据，为强化监管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接受业务指导；

（五）统筹开展国企采购专家库对接、专家抽取、动态评价和统计反馈专家相关信息数据等工作；

（六）园区管委会及其他有权主体交办的任务。

第十八条 园区各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根据职责调查处理国企采购中的问题和线索。对于不属于本单位本部门管辖的，做好移送工作，按规定分类移送同级有关单位处理：

（一）发现国有企业相关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二）发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

（三）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四）发现不依法履行合同或者违反质量、安全等规定，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章 分类采购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自愿采取法定招标方式外，企业应当选择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用框架协议更能满足需求的，可以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第二十条 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办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 （一）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二）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三）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二十一条 竞价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对供应商每次响应报价排序，并按最终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 （一）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二）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三）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
- （四）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二十二条 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规则，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研究确定；

（二）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

（三）市场供应资源缺乏，实践已知或通过采购公告验证,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

（四）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第二十三条 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

（二）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

（三）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四）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

（六）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

（七）国家、省、市、园区管委会及其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对于围绕核心主业需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如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应履行一级监管企业规定的决策程序。

企业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应遵循必要、高效、价格公允原则，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留存决策记录。

第二十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企业通过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至少 2 家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企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应明确框架协议期限、定价机制及履约保障要求。单次采购金额在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的框架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单次采购金额在公开采购限额以下的框架协议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清单是指一级监管企业汇总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年度采购金额较大或采购频次较高的货物、工程、服务，确定形成的分级分类目录清单。

鼓励一级监管企业通过直接集中采购或授权集中采购的形式组织集团内企业多项目联合打捆采购或框架协议采购，采用“统谈统签”或“统谈分签”等模式，增强企业议价和协调能力，提高整体效益。

企业集中采购结果不能满足需求或其他渠道价格更低或服务更符合需求，确需另行采购的，应履行一级监管企业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于相似度高、采购量大的品类，在不违背反垄断市场竞争规则前提下，支持企业开展联合采购。

第二十七条 日常经营性采购目录清单是指一级监管企业汇总集团内企业日常主营业务需要的，具有高频次、难预测、高时效等特点的采购品类，确定形成的分级分类目录清单。

企业应以品类、频次、金额、标准化程度等为划分依据，对日常经营性采购目录合理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经营性采购、直接采购及其他采购方式中涉密等特殊项目外，一级监管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业务特点、采购规模、采购效率与成本效益，合理确定集团分级分类公开采购限额标准。

第二十九条 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方式，在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公示采购信息，结果确定后公示采购结果。

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项目采用直接采购的，应当由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备案，备案信息包含直接采购的理由、依据及审批情况。

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项目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规定采用直接采购的，在采购前应当在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公示项目情况。

第三十条 注册地在园区范围以外的企业、应公开采购的项目，应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组织采购。确实不适宜或无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可经企业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开展公开采购活动。活动实施完成后应在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不得化整为零或通过其他方式规避企业应当履行的采购程序。严禁以国企采购方式规避法定招标程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通过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十二条 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包括年度采购金额在公开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和日常经营性采购目录清单内的采购项目，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金额大小及紧急程度等，参照本章规定的采购方式放宽适用条件、简化程序和时限要求，并在企业采购管理制度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采购业务全程电子化，实现采购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线、永久可追溯。

在确保规则标准统一、设施联通的前提下，企业可自行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商城，电子商城应通过竞争性方式依法合规确定铺货供应商，约定交易规则，设置比质比价功能，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与交易管控。鼓励企业将标

准工业品、低值易耗品、通用服务等项目通过具备比质比价功能的电子商城采购。未自行建设的企业，选择开展采购的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商城应符合前述要求。

第四章 前期准备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采购政策要求，通过确定采购需求、预留采购份额、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等措施发挥采购政策对于支持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绿色产品等的作用，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需求是指企业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等。

企业可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通过数智化方式广泛开展寻源比价。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加强采购项目预算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超预算和计划外采购。

对于超预算和计划外采购项目，确需开展采购的，应先履行预算调整和计划审批程序，再根据审批结果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于具备自行组织采购能力的项目，应自行组织采购；对于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能力、采购金额较大且技术复杂的国企采购项目，确有必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可根据内控制度规定，结合项目特点、代理机

构专业领域、人员配置和不良记录等因素，择优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应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的具体范围，约定代理机构保密和回避要求、考核细则及违约责任等。

企业不得因委托代理而转移采购人主体责任，应对代理行为进行全过程确认、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规范编制采购文件。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应当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实质性响应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限制转包要求、廉洁条款或廉洁协议书等。

（三）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回避情形；

（四）对供应商虚假承诺、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履约、履约能力不足等情形界定及风险识别、处置措施；

（五）导致无效响应、采购活动终止和重新评审的具体情形；

（六）供应商提起询问或投诉举报的方式、期限、监督电话。

谈判采购的采购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自主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应当包含本条第一款第（二）至（五）项内容。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开采购限额及以上需要评审的采购项目，应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总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若采购人代表超过 2 名的，应从不同部门中选派。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国企采购专家库相关品目或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专家抽取和管理要求适用相应规定。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采购领导小组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并在园区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交易平台备案。

第四十条 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核对评审结果，对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监督，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交易中心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评审办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第四十二条 评审应当保密、公平、公正。评审小组不得有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应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得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条款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无效等评审的依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四十三条 除直接采购和谈判采购外，其他公开采购方式原则上应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采购公告后参与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须重新组织采购。

经第二次公告后仍不足 3 家的，评审小组应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原评审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第四十四条 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可视技术标准、金额大小、采购方式等综合判断采购事项重要程度，考量组成专家评审小组的必要性，并将组建评审小组的标准和评审程序纳入采购制度范围。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建的评审小组应当选取专业要求、工作经历等匹配的人员。可探索在企业间共建评审专家库，采用行业共享、联合共建等方式扩大评审专家队伍。

企业应强化评审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和动态管理，提升专家履职能力。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加强采购信息管理，建立层层把关、逐级审核的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程序和内容，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对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相关文件资料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保存，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年。

第六章 合同和供应商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采购合同要素应当齐备，明确名称、标的、数量、价款、权利义务、履约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一般条款，并根据采购需求设置具体条款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企业签订的合同不得无正当理由降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或提高合同单价标准。

第五十条 企业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内控制度要求确定验收人员，根据采购文件（如有）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加强采购付款管理，完善付款流程，明确付款审核人责任，严格审核合同、验收凭证等相关内容，按采购预算和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或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供应商管理，开展全生命周期评价。

企业建立供应商名录的，应做好动态管理和综合能力评估工作，对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及资质信用、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等，分级管理供应商，制定统

一管理要求、认定标准及处理流程，深化与优质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

实行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应严格制定供应商“黑名单”认定标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强化规范应用。

第五十三条 鼓励企业间供应商信息和考核结果的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探索相关行业内部建立高风险供应商名单，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信息共享，不得将未纳入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作为参与采购的基本资格条件，不得将有解决纠纷诉求的合规供应商纳入高风险供应商名单管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限制供应商。

第七章 监督核查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供应商投诉举报接收、核查、处理、反馈全流程闭环机制，畅通询问、投诉举报渠道，及时稳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审局、一级监管企业、各企业和企业内部应履行分层分级监管职责，开展采购日常监督管理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建制，核查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

各主体应结合监督管理结果，对于记录状况好、风险小的采购人，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新设立或被核查发现问题、风险较高的采购人，则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十六条 企业纪检、内部审计等监督部门应加强对企业采购活动以及相关人员的监督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对

采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第五十七条 企业应主动配合纪检监察工委、财审局、一级监管企业等有权部门对采购案件的调查了解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拖延或拒绝。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对于企业及相关人员在采购活动和管理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在评先评优、人事任免、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体现。

第五十九条 对于供应商、自选专家等相关主体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虚假承诺、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履约能力不足等不良行为的，或未履行、未完全履行责任义务的，企业应按照管理制度和采购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措施予以处理。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违纪违法或者涉嫌犯罪的，企业应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企业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导意见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企业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等处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及时修订完善采购制度体系；

（二）未遵守本指导意见规定和内控制度要求规范执行采购计划或预算、确定采购方式、编制采购文件、实施采购程序、发布采购信息、处理投诉举报、开展履约验收、监督检查或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改变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四）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五）收受贿赂、暗箱操作、私自接触供应商或评审专家等其他采购当事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未妥善保存或伪造、变造、隐匿、销毁采购文件资料；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情况；

（十）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或者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

（十一）未按监管要求备案、报批或报送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导意见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相关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文件，由财审局具体承担解释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财审局负责制定发布。如遇上位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调整，则从其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六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修订版）》（苏园投控〔2023〕62 号）同时废止。